

信息公开管理制度(试行)

一、目的

为规范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(以下简称"基金会")的信息公开行为,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,促进慈善事业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(以下简称《慈善法》)、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、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制度适用于基金会各部门。

三、工作责任和机制

秘书处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时拟订《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 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(试行)》并报理事会审批;依据法律法规和本 制度完成所需信息的收集整理、确认和公开工作;负责本制度规定 的信息公开平台的账号管理和维护工作。

各部门配合秘书处完成各部门对应的信息公开工作,完整、及时地报送各项信息:

- (一) 行政部负责基金会基础信息的整理;
- (二)项目部负责慈善项目有关信息的整理;
- (三)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报告、慈善信托有关情况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行为等信息的整理:
- (四)秘书处就信息公开工作涉及的相关问题及时向各部门提 供咨询。



四、 工作原则

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,并遵循以下原则:

(一) 真实性、完整性原则。

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不得以新闻发 布、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。

(二)一致性原则。

对外公开有关机关登记、核准、备案的事项时,应当与有关机 关的信息一致;对外公布的信息相互之间应当一致;在其他渠道公 布的信息,应当与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(以下简称统 一信息平台)上公布的信息一致。

(三) 时效性原则。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,将相关信息进行公开。

五、信息公开工作内容和途径

(一) 信息公开工作内容

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,基金会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,公开下列信息:

- 1、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》规定公开的基本信息:
 - (1) 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;
 - (2) 基金会决策、执行、监督机构成员信息;
- (3)基金会下设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、设立时间、存续情况、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;
- (4) 基金会的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管理人员、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(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):



- (5)基金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,以本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 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;
- (6)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、项目管理制度、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。

基本信息中属于慈善组织登记事项的,由民政部门予以公开。 基本信息制作纸质文本置于基金会的住所,方便社会公众查阅、复制。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,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2、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

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,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。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遵循民政部门统一制定的规范。

3、慈善项目有关情况

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,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,慈善项目结束的,应当公开有关情况。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,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。

4、慈善信托有关情况

若有基金会担任受托人的慈善信托,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 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。基金会作为 慈善信托委托人的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在统一信息平台 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。

5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、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、关联交易 行为等情况

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,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:



- (1) 重大资产变动;
- (2) 重大投资;
- (3)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。

具体标准在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。

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,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 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:

- (1)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;
- (2) 对重要关联方讲行资助:
- (3)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;
- (4)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;
- (5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;
- (6)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。
- 6、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

应当要求项目执行方向受益人告知资助标准、工作流程和工作 规范等信息。如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,应当公示与慈善 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,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。

7、信息变更

基金会对已经公开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、慈善项目信息、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信息、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信息、关联交易信息进行更正的,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,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。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,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。

8、不得公开的信息

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、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、名称、住所、



通讯方式等信息,不得公开。

(二) 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

主要通过慈善中国平台、基金会官方网站

(http://www.lnbsfoundation.org)、微信公众帐号(北京老牛兄妹公益基金会)及基金会中心网、公益时报等民政部门认可或要求的其他相关方式发布。

六、其他

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, 试行期一年。